

#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13；

子项名称：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## 四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；

2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14]第2号);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汇发[2014]53号)。

## 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(外汇管理部)。

## 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(外汇管理部)。

## 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## 八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。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。
2. 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。

## 九、申请材料

### 1. 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。	原件	1	纸质		
2	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。	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
3	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	原件	1	纸质		外汇分局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

	度、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。			的营业场地,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、业务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电话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6:30

(节假日除外)

###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：

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 号 712 房间 (0411-83888324)。

###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：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会路 8 号一楼办公大厅

(0411-87560081)。

### 国家外汇管理局瓦房店市支局：

瓦房店市新华路 3 号 405 房间 (0411-85627139)。

### 国家外汇管理局普兰店市支局：

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一段 333 号 206 房间

(0411-83132344)。

### 国家外汇管理局庄河市支局：

庄河市红岩路 851 号 403 房间 (0411-89838220)。

## 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。
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## **十二、办理方式**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正式公文。

## **十三、审批时限**

20 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## **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## **十五、审批结果**

正式公文。

## **十六、结果送达**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## **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**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